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09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136,726,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32,33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391,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9,490,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09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391,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3.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33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0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1,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8《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9《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4,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8,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08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兴证券为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兴证券原委派覃新林先生和曾冠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曾冠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卢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曾冠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覃新林先生和卢文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曾冠先生在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卢文军先生简历

卢文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通用电梯创业板 IPO 项目、凯金能源主板 IPO 项目以及丽鹏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申士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截止 2022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77 名、注册会计师 3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2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4 名。

（7）2022 年的营业收入 31,591.6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321.94 万元。

（8）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 41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854.25 万元，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事务所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中喜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小云，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 IPO 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志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80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3